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2009年  
6月例會及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國庫署  
姓名職稱：陳宏杰商標助理審查官、賴欣憶稽核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98年6月6日至98年6月12日  
報告日期：98年8月24日

# 目次

壹、目的與過程 .....	1
貳、TRIPS 理事會例會前非正式諮詢會議情形 .....	1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	3
肆、「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連署會員 會議情形 .....	7
伍、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前非正式諮詢會議情形 .....	12
陸、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情形 .....	14
柒、雙邊會談情形 .....	22
捌、分析、心得與建議 .....	26
玖、附錄 .....	30

## 壹、 目的與過程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分別於 6 月 8 日及 10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議程如附錄 1、2）；我國係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魏公使可銘，偕同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財政部國庫署賴稽核欣憶及商標權組陳商標助理審查官宏杰等，共計 4 人出席。我與會代表另出席 6 月 9 日於加拿大代表團舉行之「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會議。

此外，於前述會議舉行期間之空檔，亦陸續安排與美國、日本等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該等交換意見與雙邊會談舉行時間如下（代表團行程表如附錄 3）：

- 6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與日本代表團會談。
- 6 月 10 日下午 1 時與美國代表團會談。

以下將先說明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及相關會議之內容，然後再說明與美國、日本等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之內容。

## 貳、 TRIPS 理事會例會前非正式諮詢會議情形

TRIPS 理事會新任主席新加坡大使 Karen Tan 安排於例會前召開非正式諮詢會議，會議由上午 10 時開始至 11 時結束，討論「非違反協定控訴」及「總理事會主席有關增進法規通知及其他資訊流及時性與完整性之方法的來信」等二議題，後一議題於主席提議由秘書處準備事實背景文件（有關會員通知情形之摘要性文件），以利理事會後續討論如何增進資訊透明化後，僅歐盟發言支持主席提議，主席詢問會員國無異議後通過。

會中主要討論焦點集中於非違反協定控訴議題，所謂「非違反協定控訴」，係指會員得於另一會員之措施未違反 WTO 相關協定時，仍以該措施損及其利益為由提請爭端解決。主席表示，依據香港部長宣言第 45 段要求 TRIPS 理事會繼續檢視 1994 年 GATT 第 23.1(b)及 23.1(c)條，並在下次部長會議中提出建議，同時會員同意在部長會議做出決定前不會提出此類控訴。主席進一步指出依據 2006 年 3 月例會之決議，該議題將持續保留於往後議程中討論，以供會員分享新想法，並使理事會在該議題上的處理能更進步。

印度、奈及利亞、厄瓜多、哥倫比亞、中國大陸、巴基斯坦、巴西、阿根廷、歐盟、埃及、委內瑞拉、南非、馬來西亞、秘魯等國支持 IP/C/W/385 文件，認為非違反協定控訴不應適用於 TRIPS 協定，因為 TRIPS 協定不包含市場開放清單，難以制定非違反協定控訴之量化標準，且 TRIPS 協定規範會員之最低義務，如果准許非違反協定控訴，恐將影響會員採取相關措施之彈性，並破壞 TRIPS 協定的權利與義務平衡，應向部長會議提出禁止非違反控訴適用於 TRIPS 之建議。

美國及瑞士則主張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認為未違反協定、卻成爲控訴對象之情況有可能發生，應保留此條文以做爲落實 TRIPS 協定及保持協定平衡性之安全網（safety net），禁止此類控訴恐促使會員發明各種豁免 TRIPS 義務之措施。美國強調，香港部長會議同意凍結（moratorium）採行此種控訴係一讓步，此次部長會議後即應解除；瑞士尙要求反對將非違反協定控訴應用於 TRIPS 協定之會員舉例以說明其恐懼之理由。

主席最後表示，此案需要更多時間討論，但必須在下次部長會議前提出建議方案，因此將於近日召開小團體會議進行非正式討論。我常駐 WTO 代表團徐秘

書崇欽表示，依據香港部長會議之討論前例，此案於理事會恐無法解決，有可能延至部長會議時再與電子商務課徵關稅之凍結（moratorium）一併討論。

## 參、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本次例會整體議程進行不到 5 小時即告結束（不包含前述非正式諮詢會議中討論二議題之時間），會中花費較多時間討論之議題為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三議題（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TRIPS 協定第 27.3(B)條物種得否專利性、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保護皆一起討論）、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議題，以及巴西及印度臨時提案討論歐盟海關再次扣押轉運藥品等議題，以下就各主要議題簡要說明：

### 一、「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等 CBD 三議題

CBD 議題部分，各會員國發言內容與前次例會相異不大，並無技術性問題之討論。以下說明討論過程：

- （一） 印度表示此議題為其重視之議題，W/52 已有大部分會員國支持，CBD 議題已討論多年，卻無進展，近來由拉米秘書長所主持的 3 次諮詢會議對討論此議題很有幫助。該國相信沒有其他提案能避免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被盜用，資料庫雖有參考價值，但不可能完全蒐集所有資訊，且開發中國家難以負擔建置及維護資料庫之成本。
- （二） 巴西相信揭露提案能使開發中國家獲得利益，這些國家對於在杜哈回合決定 CBD 議題的需求已存在多年，將揭露提案與專利體系結合，可避免將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核准成為壞專利。埃及、厄瓜多、古巴發言支持 W/52，古巴並認為不應只討論技術性問題，修改協定可解決現有問題。祕魯、中國大陸、巴基斯坦、奈及利亞、安哥拉發言支持 W/52，

秘魯認為揭露要求有助打擊生物盜竊，並與專利權取得平衡。瑞士重申 W/52 內容，支持將各議題共同解決、平行處理，希望藉此使杜哈回合有所突破。歐盟認為揭露要求對專利審查官有用，資料庫提案並不足以取代 W/52。

- (三) 紐西蘭表示，該國一直願意於此議題參與討論，諮詢會議雖有幫助，但認為 WTO 不是討論 CBD 的好場域，亦非唯一的討論場所。該國重視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被盜用的問題，也了解發展中國家重視此議題，但建議在 WIPO 討論，較於 WTO 討論適切。
- (四) 美國表示不同意 W/52 將這些議題包裹處理。加拿大認為有其他機制可防止傳統知識與遺傳資源被盜用，認同紐西蘭所說 WIPO 是最好的討論場所，不同意將不同議題連結。
- (五) 日本表示其立場迄今未變，仍提議建立資料庫，技術性討論已在 CBD 進行。阿根廷表示不支持不同議題間的人為連結，CBD 是重要議題，但該國不支持修改 TRIPS。
- (六) 韓國表示，TRIPS 不應討論 CBD，避免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被盜用的解決方法在智慧財產權體系之外，揭露來源國與創新沒有關係，該國立場與先前相同，並表示專利審查機關只想要找出是否有先前技術。該國代表並抱怨未獲邀參加諮詢會議。
- (七) 澳洲拒絕將不同議題連結且平行處理，認為應分開處理。相信 PIC、ABS 可以在專利體系以外達成，如強制揭露將衝擊專利體系，並贊成韓國對專利審查機關需求的說法。W/52 文件缺乏細節，難以列入考慮。
- (八) 我國代表發言表示（發言稿如附錄 4），我方參與此議題討論已久，惟考量問題複雜性，目前尚未決定對此議題之立場，我方認為日本所提資料庫方法或許有助於避免錯誤核准專利。另由於各議題之談判或討論授權各不相同，我方不支持不同議題間的人為連結。

(九) 巴西再次發言表示，無法讓 CBD 在 WIPO 的討論取代在 WTO 討論，係因杜哈回合談判之授權與 WIPO 不同，且議題討論不能外包，在 WIPO 討論並不能完成杜哈回合談判。

(十) 主席表示，預期近日將再召開諮詢會議，屆時會員國可再溝通討論。

## **二、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議題**

安哥拉、坦尚尼亞、孟加拉、埃及（代表非洲集團）及烏干達等國說明 LDC 會員需要技術及財務支援以建構執行 TRIPS 協定之能力。巴西持續倡議其 IP/C/W/513 提案，盼於 WTO 採認 WIPO 發展議程下制定之準則，以供 WTO 會員從事技術合作活動之指引，此提議獲得阿根廷、印度及中國等會員支持，但美國不同意。瑞士認為烏干達及獅子山提出能力建構需求，以及秘書處召開會議評估需求之方式很好，但希望有更多協調以促進效率，並建議請強化整合架構（Enhanced Integrated Framework, EIF）秘書處於下次理事會就現有國際基金及機制進行報告；紐西蘭提議請秘書處續辦去年曾舉行之 66.2 條（已開發國家提供誘因鼓勵技術移轉至 LDC）研討會，瑞士及紐西蘭之提議獲得加拿大、歐盟及日本等支持，無會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再安排。

## **三、巴西及印度臨時提案討論歐盟海關再次扣押轉運藥品議題**

(一) 巴西及印度臨時提案討論歐盟海關再次扣留轉運藥品部分，係因本年 5 月於德國法蘭克福機場發生轉運中之藥品可能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虞，而遭海關以暫不放行處理之事件，此係前次於荷蘭發生可能侵害專利權之學名藥品遭扣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年度第 1 次例會本已針對前案有過一番討論，此次巴西及印度又藉新案件之發生再次提出抗議。印度指出，依據荷蘭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取得之資料，去年 17 件扣留事件中，有 16 件由印度生產，1 件由中國生產，目的地方面有

15 件運往開發中國家，質疑目前已知事件僅為冰山一角，要求歐盟儘快回覆印度之書面問題。

- (二) 巴西表示，轉運中貨物不應被扣留，此違反 TRIPS 協定規定，不了解在歐盟為何一再發生，該藥品在出口國及進口國都被視為真品，本不應被他國視為仿冒品，此係違反屬地原則。但實際情形卻與理論不相符，藥品被扣留在機場，將影響急切需要該等藥品拯救人民性命的國家，這些國家通常都是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歐盟如何能確保類似事件不會一再發生？
- (三) 印度、中國大陸亦發言支持巴西，中國大陸表示也在歐盟港口遭遇相同情形，對此感到非常失望，歐盟已承諾改善此情形，卻又違反先前的承諾。這是公共衛生議題，是與人民生命及人權相關的議題，該國要加入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行列，要求歐盟確實履行對於杜哈發展回合的承諾。
- (四) 歐盟表示，海關在貨物通關作業上有時間的限制，以確保貨物及時送到需要該貨物的地方，如果藥品在進口國或出口國都合乎法令要求，即使在歐盟沒有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可能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也不會將貨物扣下。歐盟已確認過德國海關作業流程符合此要求。前次案件是涉及專利侵權，本次則是涉及商標侵權，因此性質稍有不同，惟本案所涉藥品已於查證無虞後發還並由貨主續運往目的地。有關印度提及之 17 件類似案件，歐盟目前仍在調查實際情形中，將於日後給予滿意答覆。歐盟認為，有些藥品會送進歐盟會員國中，許多是危險的物品，例如偽藥等，應被扣押以免危害他人。歐盟強調瞭解偽藥和學名藥之區別，其海關之作爲係爲防止偽藥繼續轉運，且此類轉運目的地多爲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海關執行扣押的行爲解救了許多國家的人民。此外，在貨物到達目的地之前，只要不進入歐盟境內流通，則

不須受到歐盟管制。歐盟認為其規定尊重屬地原則，並表示將持續監控執行情形。歐盟將透過雙邊管道回復印度之書面問題，先前漏未回覆印度的信件將於日後一併回覆。

- (五) 古巴、哥倫比亞、厄瓜多、埃及、阿根廷、委內瑞拉及南非皆聲援巴西與印度，惟發言多與前次例會內容重覆。
- (六) 美國表示，各國應注意人民健康與生命安全，仿冒藥品非常危險，對消費者毫無保障，各國官方一定要確保藥品品質，而仿冒品的品質無法被確保，因此海關應執行此項檢查。全世界政府都應合作防止偽藥的生產與銷售，使人民能得到安全又有療效的藥品。商標侵權與專利侵權不同，侵害商標的商品會影響消費者購買真品而得到應有效果的權利。
- (七) 印度再次發言認為，即便是商標侵害，也不代表藥品就有危害，侵權是智慧財產權議題，不能影響公共衛生。印度並不支持偽藥，請歐盟不要混淆事實。
- (八) 巴西亦再發言，表示我們不是要討論真品或仿品或偽藥的問題，過境而不流通於境內的貨品，本來就不應遭到扣押，這是明顯不尊重屬地原則的行為。
- (九) 歐盟回應表示沒有混淆或模糊焦點，仿冒藥或偽藥就是無法保證品質。

#### **肆、 「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會議情形**

6月9日下午3點30分聯合提案連署會員加拿大代表團，商討連署會員於次日將舉行之特別會議中應有何集體行動，討論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加拿大首先歡迎聯合提案連署會員蒞臨該國代表團，並請美國報告近日與歐盟雙邊會談，以及與秘書長拉米會面情形。美國表示日前與歐盟進行雙邊會談，針對「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之參與議題及法律效果部分討論許久，歐盟並不想說明 W/52 文件中所謂「反證」(proof to the contrary) 的定義或標準為何，多僅稱由各國自行決定，美國向歐盟表示關切舉證責任在爭議過程中被轉換之問題，但歐盟似乎不想提出完整之提案內容。美國曾向秘書長拉米提議，可以聯合提案為基礎進行討論，因為聯合提案在許多方面的工作都已完成，為完整提案，但美國覺得歐盟似乎完全不想接受聯合提案。
- 二、加拿大接續報告，表示希望在特別會議中報告聯合提案於加拿大可能的執行方式，惟目前決定僅以口頭報告，請先前拿到說明文件之連署會員不要散佈文件，因為不確定公佈說明文件後會不會產生額外問題，以及如何回應該等問題。加拿大緊接著說明其報告聯合提案執行方式之流程，首先簡述該國目前如何保護酒類地理標示，其次說明執行聯合提案後對法律效果之改變，參與會員停止參與之方式，「諮詢資料庫」(consult the Database) 之運作如何能包含「納入考量」(take into account) 之功能，先前已存在之地理標示或名稱如何處理，甚至說明該國想做出哪些改變等，並強調聯合提案不是一個要提高 TRIPS 保護標準之提案 (TRIPS plus)，W/52 才是。
- 三、紐西蘭表示，加拿大此次做法對聯合提案應有幫助，可引起會員對聯合提案之注意，紐西蘭準備以兩階段方式回應，首先針對法律效果之比較進行發言，其次提出對 W/52 文件將 3 個議題連結處理之疑慮。
- 四、我方表示，首先請加拿大再確認是否不提出文件，其次詢問加國之地理標示「通知單位」(Notifying Authority) 所指為何？並請加拿大說明如何保護同名地理標示。
- 五、加拿大首先說明不公開文件係因部分內容尚須經國內地理標示專家澄清，並

提到各連署會員或許也可以提供類似該表格內容之說明；通知單位指的是該國負責向 WTO 通知地理標示之單位，亦即外交及國貿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DFAIT）；同名地理標示保護方式似未予說明。加拿大強調，由於該國因應聯合提案，可能需變動部分法規，表格內容亦須配合修改改變，故本次暫不公佈。加拿大並詢問連署會員：是否依美國建議，鼓勵 W/52 文件支持者填寫聯合提案表格，以體驗聯合提案是否好用？或者反映出 W/52 文件是否無法執行，藉此促使主席推動談判進展？

六、阿根廷發言表示，W/52 文件支持者眾多，是否有可能鼓勵其中任何支持者試填聯合提案表格？美國表示，以上問題有幾個考量，主要希望 W/52 文件支持者思考 W/52 文件如何執行，以使其了解 W/52 並不完整，使其感受到歐盟只是在利用某些妥協來進行談判。

七、許多國家接替發言表示支持並呼應加國之報告，認為連署會員應說明聯合提案具實用性，此即所有 WTO 會員想要之提案；惟可預期 W/52 文件支持者仍將繼續聚焦討論 W/52；應思考我們在會中要針對的是歐盟，或是約 110 個 W/52 文件支持國家？是否應討論各提案所需之負擔，以凸顯聯合提案與歐盟提案之差異？應集中說明聯合提案能適用於各國不同制度的彈性，並反向說明 W/52 無法在各國不同制度下運作。有連署會員認為，歐盟希望促成政治決定，從去年 7 月起，W/52 文件就成為討論基礎，歐盟創造了這一整個計畫，似乎在扮演秘書處的角色以鋪陳談判，日後談判文字可能僅一頁，僅列出幾個重要元素，希望聯合提案連署會員要考慮日後如何防守。

八、加拿大請連署會員討論特別會議主席巴貝多大使 Trevor Clarke 於當日近午傳真各會員之文件（如附錄 5）。該文件指出，特別會議主席對各國代表對以下四個問題的初步看法有興趣，希望藉此使下次會議對該等議題有更深入之討論，問題羅列如下：

（一） 依 TRIPS 第 23.4 條之談判授權，為促進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

護，地理標示註冊簿可被接受的最小法律效果（minimum legal effects）為何？

- (二) 如果註冊簿義務係要求各國主管機關「將註冊簿中之資訊列入考量」（take the information on the register into account），各國主管機關決定賦予註冊簿中資訊之意義或影響的準則為何？
- (三) 關於參與部分，在自願及強制參與之外，是否有任何其他選擇？如果有，應該如何設定其準則？
- (四) 關於地理標示註冊簿的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 treatment, S&DT）可採何種形式？

九、加國表示主席將於隔日先召開非正式會議聽取會員看法，後再進行正式會議。加拿大先分享該國看法。有關第 1 題，連署會員可強調聯合提案並不改變 TRIPS 協定之相關義務；有關第 2 題，連署會員可說明聯合提案不會取代各國決定一外國地理標示是否為地理標示；有關第 3 題，加拿大建議可改採參與可以討論之態度，但在談判最後階段才進行討論，並且各國須於談判完成前決定是否參與。連署會員亦須思考自己願不願意參與。

十、澳洲代表認為這些問題可以強調聯合提案相對於 W/52 文件之優勢。除了歐盟之外，許多酒類出口量大之國家都是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智利、哥斯大黎加、墨西哥等國代表認為，第 3 題有關參與部分，其標準或許不應以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區分，而可採貿易量區分等方式；這些問題可以適度給予會議動力，但應注意問題內容如果沒有使用聯合提案之用語，日後談判結果可能就不是聯合提案；不要讓其他會員認為一開始談判就一定會超越聯合提案的內容，不要使用 W/52 文件的用語，不應以 W/52 文件為基礎。

十一、阿根廷代表認為，這些問題會將兩個提案的文字混淆，並不恰當；第 3 題不知會談論到何種程度；第 4 題的答案將決定哪些國家要參與。韓國代表認為這應是個讓人注意聯合提案的好機會，尤其是第 2 題與第 4 題，可以展

現聯合提案的優點，希望能讓 W/52 支持者改變心意。

十二、 加拿大代表認為 W/52 文件支持者會說該文件有最好的差別待遇，聯合提案沒有，但 W/52 文件支持者卻無法說明差別待遇的範圍，這或許會是聯合提案的好機會。美國詢問第 2 題應該解讀為如何將資訊列入考量？或者說是哪些資訊要列入考量？

十三、 我方發言表示，剛看到這份文件，初步看來似乎顯示主席仍希望進行技術性討論。就問題而言，第 1、2 題應可歸類為法律效果相關問題，第 3、4 題則可歸類為參與議題相關問題，我方相信主席是希望藉問題促使各陣營討論所屬提案。第 3、4 題應可提醒會員國 W/52 文件之內容並不清楚。我方另詢問加拿大，如正式會議將依此等問題架構討論，加拿大是否還要提出聯合提案執行方式報告？加拿大回應表示，據了解該等問題將先於特別會議前非正式會議中討論，正式會議中加拿大仍將報告聯合提案執行方式。

十四、 我方說明次日發言架構，我方將感謝加拿大提出報告，此種形式之分享可使會員了解聯合提案，並將建議問題中第 2 題文字不要使用「納入考量」，應採用「諮詢資料庫」。將強調聯合提案沒有對會員增加負擔。

十五、 加拿大另外報告其了解日後有關地理標示擴大保護（GI Extension）及 CBD 相關議題之討論方式，秘書長拉米將針對兩大議題，以各國大使加一之方式，每月召開非正式諮詢會議輪流討論此二議題，有關 CBD 相關議題討論部分也包含了日本的資料庫提案。有關最近之議程，秘書長預計於 7 月 17 日召開密室會議（Green room consultation），7 月 24 日召開全體諮詢會議（open-ended consultation）。

十六、 澳洲最後請連署會員思考以下問題：這些議題並沒有談判授權，為什麼需要每月召開會議討論？

## 伍、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前非正式諮詢會議情形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席巴貝多大使 Trevor Clarke 安排於特別會議前召開非正式諮詢會議，會議由上午 10 時開始，討論主席於前一日傳真提供之 4 個問題，討論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主席針對昨天甫向會員提出之四項問題，向會員致歉，並希望該等問題對議題討論進展有所幫助。前次會議曾經提及，或許可以由主席準備一些文件，先向各位提供主席自身對此議題之認知。為做好準備，主席先拋出問題，請會員提供意見，雖無須立即回覆，惟可提供初步回應，該等問題將於下次特別會議進一步正式提出討論。
- 二、美國發言表示，感謝主席對本議題之努力，該國很樂意回應相關問題，惟此次提供之答覆並非最終答案，而是盡會員的程序義務全力配合。第 1 題係有關最小法律效果問題，聯合提案符合談判授權，不增加會員負擔；第 2 題之答覆則是依各會員國內法，且用語應改為中性而不偏任一提案者；第 3、4 題為參與議題，希望先聽聽 W/52 文件支持者對差別待遇及強制參與的看法。
- 三、澳洲表示歡迎主席所提問題，這些問題很有用且未被詳細討論。第 2 題中所提及的資訊如何被考量，與第 1 題的法律效果有關，聯合提案要求參與會員應諮詢資料庫，對於了解一地理標示之狀態是很重要的事，可以知道是否有其他國家已經主張某地理標示為該國所有。而各國因語言不同、文化差異，對一名稱是否為地理標示，本須依各國國內法，由各國自行判斷，怎麼能一國對地理標示之認定，在另一國產生推定效果？本議題之技術問題仍未被詳盡討論，應再深入研究。本會議要討論的不是提高 TRIPS 協定的保護（TRIPS plus），而是要符合 TRIPS 第 23.4 條的談判授權，應尊重各會員之利益，得以平衡結果，而非強迫提高 TRIPS 協定保護。
- 四、我方發言表示（詳如附錄 6 發言稿），由於問題來得太晚，短時間內來不及

向國內諮詢，惟基於合作精神，仍提供初步回應。第 1 題似乎意味著越多法律效果，註冊簿就越能促進保護，此與我方見解似有不同。如果多邊註冊簿有任何域外效力，就不是在促進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保護，而是在破壞目前 TRIPS 第 23 條所提供保護之平衡，聯合提案提供最適合的法律效果設計，可真正促進保護；第 2 題則建議將聯合提案之「諮詢資料庫」加入問題中與「將註冊簿資訊納入考量」並列，且問題答案為依各會員國之國內法制與實務見解，並提及稍後加拿大之報告或可供參；第 3 題則重申自願參與最符合談判授權及會員發展需求，並與第 4 題一併回答，既然會員可自行考量是否參與，則 TRIPS 協定中既有之特殊與差別待遇就已經足夠。

五、阿根廷感謝主席提出問題，惟目前僅能提供一般性評論，問題中有許多用語採用 W/52 文件之用語，建議應調整為中性用語。主席先前提及將準備文件，請問所稱文件是指報告？該國希望該文件為事實報告，而非談判文字。

六、主席回應表示，「或許」在「可能」的將來會用得上文件，因此他還是要預先準備。

七、日本發言表示，該國目前僅能提供初步回應。認為這些問題相當敏感，且未被詳細討論。問題中的用語希望改為中性之用語，希望可以在下一次會議充分討論。

八、香港回應表示，主席推動的方向正確，可藉此找出差距，希望各方能妥協並獲致結果。緊接著依香港提案回應各問題，並強調其檢討機制。

九、紐西蘭表示該國會準備好在下次詳細討論，目前的意見與聯合提案連署會員之發言相同，並強調第 2 題用語未反映另外兩個提案－聯合提案及香港提案。

十、綜上，聯合提案會員中的美、澳、我國、阿根廷、日本及紐西蘭發言盼該問題用語能改為中性，香港依其提案回復，W/52 連署會員無人發言。

十一、主席最後回應，這些問題是依其認知所寫，請就問題回答。有些會員對

第 2 題之用語有意見，但該問題僅係假設性，其用意就是希望各位依照問題回答，若會員不滿意可以忽略該問題。該等問題並沒有暗示哪個提案，各位可對主席提出建議，以改變主席認知。

## 陸、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情形

正式會議接續於非正式諮詢會議之後舉行，會議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主席報告，會議首先將由各提案所推派之代表，分別進行 15 分鐘之提案概述，隨後依以往會議討論架構，區分為三大群組（cluster）：「群組 A—法律效果及參與」、「群組 B—通知及註冊」、「群組 C—其他議題」等，由各會員分別針對各群組提出問題及評論。
- 二、首先由加拿大代表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提出報告。加拿大於前次會議曾經提到，提案應能實際運用。該報告將說明聯合提案如何適用於加拿大，應修改哪些法規或執行方式，應進行哪些工作。該報告將展現應用聯合提案容易執行，且能促進對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加拿大首先報告該國目前保護地理標示之制度，該國以商標制度保護地理標示，商標法中有地理標示相關規定。要獲得地理標示保護，須向 CIPO 提出地理標示註冊申請，提供相關證明並繳交規費，農業部會協助審查是否符合地理標示定義，經審查通過後公告，3 個月內無異議則准予註冊。接著報告聯合提案於該國之執行方式，並說明此僅為加拿大之執行方法，並非通用於各國之方法，各國依其現有體制決定執行方法。最後加拿大提出結論，認為聯合提案之優點在於可促進保護，法律效果是諮詢資料庫，參與會員將被要求諮詢，整體提案執行程序透明，沒有額外負擔，並未限制一般民眾不得查詢，日後一般民眾要尋找酒類地理標示將非常容易，並且完全符合談判授權。
- 三、歐盟代表報告 W/52 文件，表示該文件是綜合性的提案，結合了 3 項議題，

支持者對 3 項議題妥協後獲得共識，有將近 110 個會員國支持，是人為因素結合之綜合性提案。由於技術性討論已經進行多年，該報告將不依照群組進行。其後依照 W/52 文件之地理標示註冊制度段落條文報告，並強調任一會員都可提出地理標示註冊，該提案不改變地理標示已存在於商標或其他受保護名稱中之狀態；至於提案內容部分，歐盟也贊成應將執行方法透明化，但應先同意所提關鍵因素，再進行細部討論；W/52 文件尊重各國體制，要求將註冊資訊列入考量，其他提案也說有此效果，文字上卻看不出來；特殊及差別待遇之範圍則認為應於關鍵因素通過之後再討論；歐盟並舉例說明，如一義大利地理標示欲於他國獲得保護，除通知註冊於多邊註冊簿之外，尚須依他國規定提出申請以獲得保護，審查時須提出證據方能以該申請案不符地理標示定義或為通用名稱駁回註冊申請；W/52 可促進保護，不會產生額外負擔。

四、香港依香港提案內容提出報告，指出香港沒有地理標示利益，提案純粹只為促進談判，建議註冊簿可設於香港，支出須由參與會員負擔，並強調該提案之更新檢討機制。

五、主席隨後請會員依各群組討論。首先討論群組 A—法律效果及參與，主席表示此與其所提問題第 1 至 3 題有關。

六、加拿大首先提供聯合提案連署會員之看法，認為聯合提案主張由會員國自願選擇參與與否，沒有特殊與差別待遇問題，不須討論特殊與差別待遇問題。

七、歐盟表示其重視法律效果及參與議題，並說明 W/52 要求將註冊簿資訊列入考量，並不限制諮詢註冊簿之形式，因此也沒有必要創造新程序或新機關以執行 W/52，爲了要避免不確定性，因此要求須有表面證據等法律效果，有關如何將註冊簿資訊列入考量部分，完全尊重屬地原則，仍應經過各國國內法的認定，會員國具有完全的自由，只要提得出證據就有可能推翻表面證據，與名稱通用性問題相同，保護都要經過各國自行決定。

八、澳洲表示，該國也要提供執行細節，讓會員了解聯合提案如何在澳洲執行，包含在法院或澳洲智慧局的程序。澳洲認為該國的地理標示保護決策者在諮詢過資料庫之後，當然會將其資訊列入考慮，但由於各國法制不同，做出保護與否決定之方式也可能不同，因此不一定只有「納入考量」一種形式。但如果將一國的保護認定，在他國推定作為表面證據，將使各國國內法制被侵犯。一國的保護認定效果會擴及另一國，根本是毫無道理可言。澳洲曾因要求產品進入歐盟市場，而單方面接受歐盟之地理標示清單，其中列有兩千多筆地理標示，有許多根本聽都沒聽過，卻直接要求保護，這是非常不正確的。保護應該透過國內相關機關審查，才能決定是否給予保護。

九、美國發言表示，目前僅提供一般性說明。美國承諾履行談判授權，聯合提案是談判的適當基礎。有關主席希望提出文件部分，曾於 2008 年 7 月部長會議中討論過，但當時沒有結論，此議題遭到擱置。美國認為目前並非著手撰寫主席版文件的成熟時機，強烈反對討論主席版文件內容，建議仍應進行技術性討論，而非連結 TRIPS 其他議題做出決定。美國感謝加拿大提出報告，該報告證明聯合提案是可實際運用的提案。各國的執行方法或許不相同，但相同的目標是 TRIPS 第 23.4 條之內容，想請教依 W/52 文件如何因應各國以不同方法執行 TRIPS 第 22 及 23 條。美國認為，並不是自願或強制參與的問題，而是會員國自行考慮是否要將地理標示通知到多邊註冊簿，如要通知則應參與。美國亦同意澳洲有關 W/52 文件推定效果之顧慮，當一名稱通知多邊註冊簿，代表其於通知國符合地理標示定義，但為什麼在諮詢國就會符合地理標示定義？如果該名稱根本沒有在諮詢國使用，如何提出反證？怎麼證明該名稱不符合地理標示定義？應用多邊體系是很重要的事，不應任意為之。

十、日本對聯合提案如何執行提出說明，認為諮詢資料庫之後，將資料列入考量只是其中一種方法，例如在該國可將地理標示註冊為商標保護，審查官在所

有指定於相關產品的商標申請案中諮詢該資料庫，在諮詢過程中充分考量了該等資訊，當然已經將該等資料列入考量。在日本，酒類商品由國家稅務機關管理，該機關也要檢索資料庫並做為執行參考。

十一、 紐西蘭也報告其執行方式，該國也有商標及地理標示保護，地理標示可註冊為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以獲得積極保護，亦可主張假冒（passing off）保護。地理標示須經過審查方能獲得保護，可能會因沒有識別性等不得註冊事由而核駁。依聯合提案之法律效果，仍應依各國法令給予所得之資訊適當權重。

十二、 薩爾瓦多表示，該國身為聯合提案連署會員，要強調聯合提案有以下優點：

- （一） 符合 TRIPS 第 23.4 條之談判授權，可協助會員執行協定義務以促進保護。
- （二） 法律效果部分，由於提案是自願參與，尊重屬地原則，各國仍可依國內法制執行 TRIPS 協定。
- （三） 各國國內執行體系各不相同，應採自願參與由各國自行考量。
- （四） 選擇不參與之會員，也將被鼓勵諮詢資料庫，更促進保護。

薩爾瓦多認為，聯合提案自願參與，符合多邊之要求並尊重各國制度，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都有益處。

十三、 韓國舉例質疑 W/52 提案之表面證據問題，假設兩個衝突的相同地理標示都在多邊註冊簿註冊，而於第三國決定是否保護兩地理標示時，原則上將請兩造提出證據，惟如採 W/52，兩造都是表面證據，則第三國無法要求兩造任一方提出證明，則審查程序將無法進行。就韓國與中國、日本而言，都使用類似之文字，則非常有可能遭遇此種問題。如採用聯合提案，則無此推定問題，各國可依情況自行決定取證及程序進行之方式。

十四、 瑞士表示，W/52 是將 3 個議題放在一起妥協的結果。聯合提案不停地重複說明諮詢資料庫之意義，實質上卻無法保證能將資訊納入考量，還是不

能釐清聯合提案要如何將資訊納入考量。為符合談判授權，商標審查官或法官不但要諮詢資料庫，還要將資訊納入考量。聯合提案應設定會員義務，要求會員將資訊納入考量。W/52 雖然有兩個推定效果，但並沒有違反屬地原則，最終決定仍由各國做出。有關參與部分，這是多邊談判，WTO 全體會員理應全數參加，這在 W/52 文件裡都有提出限制。至於特殊與差別待遇部分則於日後再決定範圍。

十五、 巴西回應主席所提問題，第 1、2 題是關於法律效果，談判授權是促進保護，其他提案都只是要提供資訊，但巴西認為應保證 WTO 所提供的資訊是被重視的，不只是諮詢資料庫，還要將資訊納入考量，而且要做為表面證據。W/52 不但尊重屬地原則，且有實際保護效果。第 3、4 題為參與議題，特殊與差別待遇有許多形式，還可以再討論，W/52 尊重屬地原則及各國的差異性。巴西的訴求僅在於當地農民組成團體，在國內註冊了地理標示之後，這些農民希望產品出口並能獲得保護。

十六、 阿根廷表示，主席所提問題用語應中立，目前時機尚未成熟至可擬定主席版文件之階段，聯合提案符合談判授權，可促進保護，並保持屬地原則，完全由會員自願參與，如同 TRIPS 第 23.4 條之要求，由會員國自行決定。阿根廷不接受表面證據法律效果，因為有舉證責任轉換問題。

十七、 我方發言表示（詳如附錄 7），感謝加拿大提出報告，顯示聯合提案的實用性。我方請問加拿大，有關其報告中的「通知單位」及「負責單位」應如何合作，以及該體系如何保護同名地理標示。

十八、 加拿大回應表示，同名地理標示之保護很重要，須依照 TRIPS 第 23.3 條規定加以保護，在加拿大原則上只要加上國名即可分別獲得保護。「通知單位」負責向 WTO 通知，「負責單位」則負責主張權利及其他答辯工作。聯合提案可提供有用資訊，歐盟稱聯合提案為 Google 提案，但其他來源的資料可能沒有更新，可能不正確，無法獲得保證。一名稱在通知國是地理標示，

在其他國家卻不一定會是地理標示，應由各國相關機關自行決定一名稱是否為地理標示。加拿大想請教 W/52 文件支持者，如果一個名稱在其他國家可能不是地理標示，為什麼要賦予其推定效力？W/52 文件仍然缺乏細節，請提供詳細提案文字。

十九、 智利發言表示，聯合提案要求諮詢資料庫，有促進保護之效果，很高興歐盟也說將地理標示納入資料庫可以促進保護，但為何要轉換舉證責任呢？

二十、 經過中午休息後，下午繼續討論。印度發言表示，感謝歐盟、瑞士、巴西等國發言，採用其他兩提案是倒退行為，就 TRIPS 規範之架構而言，係要求建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並沒有要求自願參加，印度在這方面已經做出許多說明，不想再重述。有關主席提問第 4 題，聯合提案連署會員認為 W/52 文件支持者應說明特殊與差別待遇之範圍，印度則認為不需要在地理標示註冊簿議題上每一部分逐一討論，因為 W/52 是 3 個議題的結合。

二十一、 中國大陸表示，多邊通知地理標示註冊體系應包含所有產品，應平行處理 3 項議題。

二十二、 哥斯大黎加表示，TRIPS 第 23.4 條並未提到增加保護，而是促進保護，諮詢資料庫符合該條定義，並未改變地理標示之法律效果，該國拒絕增加保護。特殊與差別待遇明顯已存在於聯合提案中，因為會員可以自願選擇參與，且對會員負擔最小，就是尊重各國實際情況的特殊與差別待遇。不應以其他議題混淆談判授權，該國拒絕 W/52 文件之平行處理 3 議題，並無談判授權以處理酒類地理標示註冊簿以外之事。既然有會員形容不納入特殊與差別待遇就像是把車放在馬前面，那麼請 W/52 文件支持者討論特殊與差別待遇之範圍，因為此為杜哈發展回合之重要部分。

二十三、 紐西蘭發言表示，有關表面證據問題，紐西蘭支持加拿大之發言，歐盟此舉會為企業帶來其他問題，希望歐盟就其提案細節進行討論。聯合提案容許所有會員國自行選擇是否參與，包含可能被列入特殊與差別待遇之國家也

可以自行選擇。

二十四、歐盟重申，多邊註冊保護須有法律確定性，建議主席開始撰寫文件。實際上，如果依聯合提案採自願參與，則不能被稱為多邊制度。有關表面證據是否會影響地理標示有效性認定？答案是不會，因為表面證據僅限於地理標示定義，並未決定是否保護。地理標示於註冊簿中註冊後，對他國並無影響，仍應經過國內程序以獲得保護。歐盟堅稱 W/52 保護仍由各國決定，沒有影響屬地原則。

二十五、澳洲表示，加拿大及紐西蘭對表面證據等問題都已經說得很清楚，有些地理標示在歐盟註冊，在澳洲卻不著名，就一般觀點而言，表面證據用在以上情況，就如同推定效力。

二十六、韓國表示，W/52 文件限縮了會員選擇如何執行 TRIPS 協定之權利，如果有表面證據，就會破壞現有的選擇。

二十七、綜上所述，聯合提案連署會員多強調本提案有促進地理標示保護之效果，反對 W/52 賦予多邊資料庫登錄之資料對其他會員之推定效力及轉換舉證責任，歐盟稱 W/52 提案下對外國地理標示之保護由各國決定，未影響屬地原則。

二十八、主席裁示進入「群組 B—通知及註冊」之討論，紐西蘭認為特別會議有益討論，紐西蘭已報告其實務執程序，也建議主席可指定一些問題以促進討論。澳洲表示其意見與非正式會議中所言相同，不應有任何問題被留到法律效果確定之後再談，例如不同國家語言的翻譯名稱如何保護之問題即很重要。

二十九、主席裁示討論「群組 C—其他議題」，例如如何定義特殊與差別待遇及何時適用特殊與差別待遇？是否有些國家期待能被納入特殊與差別待遇範圍中？或者猜想自己是自願加入或是被要求加入？這些問題即使目前不急著討論，日後談判也會變得很重要，希望大家提供看法，惟各會員國似已不

想再討論，並無任何會員國發言。

三十、主席總結表示，群組 A 的討論很重要，有實質討論，也看到各提案結果為何，也有會員對提案之執行有疑問，歐盟等許多國家對問題都說由各國法制自行解決，看來兩方問題仍要深入了解。主席並不指望 TRIPS 議題比其他議題進行快速，其他議題可能會領導此回合之談判，主席只是想更清楚了解各提案。主席請會員國於未來回答前日所提 4 個問題，可能會再次提問，主席希望找出共同基礎及協調機制，因此 TRIPS 議題須持續進行對話。

三十一、歐盟對主席所言表示同意，並希望 10 月 9 日能在召開特別會議，並表示其他領域議題都已經召開相當多次會議討論了。

三十二、紐西蘭則認為應看兩次例會間的工作進展決定是否召開下次特別會議，建議會員國提出對他人提案之建議，目前聯合提案及香港提案內容都很清楚，歡迎 W/52 文件支持者提供詳細文字，以聚焦討論。

三十三、澳洲表示支持紐西蘭意見，希望有詳細文字做為討論基礎。即使從澳洲到瑞士路途遙遠，澳洲還是願意參與討論。

三十四、美國表示同意澳洲及紐西蘭意見，W/52 應提供詳細文字才能有實質討論，如此增開會議才會有幫助，不希望增開會議只是在重述原立場。

三十五、智利表示，W/52 提案缺乏細節，讓人了解提案如何執行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特殊與差別待遇範圍。

三十六、主席結束討論表示，他認為整個談判氣氛在 3 到 6 個月間可能明朗，應儘速決定 TRIPS 議題如何進行。

三十七、歐盟表示，目前仍有許多法律不確定性，兩方所要的並不相同，惟願意繼續回答會員問題。

三十八、主席評論，希望其提出的 4 個問題可以指引出本議題討論之著陸點（landing point）。

## 柒、 雙邊會談情形

### 一、與日本代表團雙邊會談

我方代表與會人員於例會結束後，與日本特許廳國際課多國間政策室長高原慎太郎及經產省通商政策局國際智慧財產制度調整官山本信平等日本代表團成員進行非正式雙邊會談，雙方就歐盟扣押學名藥轉運、CBD 議題及酒類地理標示等議題交換意見，會談由下午 5 時 30 分起持續討論 1 小時，以下簡要說明討論情形：

- (一) 我方首先請教日方關於本次例會情形的看法，日方表示本次例會發言情況還算平靜，最後一個議題對日方代表而言是新議題，尚須花時間了解歐盟的措施。我方大略向其說明該案之前案係於今年 2 月份總理事會提出，3 月份則於 TRIPS 理事會提出討論，日方表示希望該提案僅為臨時提案，不要變成固定的討論議程，我方表示亦有相同想法，並認為此案之所以未提起爭端解決，係因該等國家怕過於耗時。日方詢問我方法令或實務上是否授權海關可扣押轉運貨品，我方回應表示目前無法源依據可扣押轉運貨品，如有侵權疑慮，會將訊息轉知下一港口，日方表示其有扣押轉運貨品之規定，因此可能遭遇與歐盟相同之問題。
- (二) 在 CBD 議題部分，日方首先感謝我方發言，並指出該發言是當日議程中唯一正面肯定日本資料庫提案者。日方表示資料庫提案對會員國而言應具相當的方便性，有些國家卻對資料庫是否那麼實用有所顧慮，希望能促使會員國繼續討論資料庫提案，該提案目前已在 WIPO 提出討論，惟尚無共識。我方詢問，有會員國認為資料庫不能解決其問題，一定要修改 TRIPS 協定，日方看法如何？日方表示仍不贊成修改 TRIPS。我方對日方經常提供密室會議之相關資訊表示感謝，並詢問拉米秘書長是否在推動各方調整立場？日方表示，的確有敦促各方調整立場的

情形，也的確看到有調整的跡象，但日方目前仍然沒有要接受納入揭露要求，日方認同韓國發言所稱，專利審查上所需要的是尋找先前技術，而非揭露來源國。

- (三) 我方詢問日方，在日本是否有因外國酒類地理標示的譯名不一致而在地理標示保護上產生問題之情形，日方表示，譯名是否為單一，通常與其原先語言種類有關，一英文地理標示通常僅有一日文譯名，至於其他語文譯為日文則須再瞭解，日方對某些語言不熟悉時，可能因不知如何發音而造成問題。
- (四) 我方詢問日方與歐盟間是否有酒類地理標示協定，日方表示沒有。我方表示，詢問此問題係因我國在保護酒類地理標示之議題上，遭遇到譯名保護的問題。我國加入 WTO 前曾與歐盟交換酒類地理標示清單，清單上之地理標示皆為原文，爰實務上當業者要求某些譯名應給予保護時，可能產生認定之困擾。
- (五) 我方詢問日方針對同名地理標示之保護問題，日方表示國內並無地理標示註冊制度，地理標示可以申請註冊為商標，如有第三人使用未註冊為商標之地理標示，權利人可依競爭法主張權益，但在商標註冊部分，如同名地理標示作為商標申請之圖樣完全相同，則後申請者無法獲得註冊。我方詢問，此種作法如何滿足 TRIPS 協定對酒類同名地理標示皆須分別保護之規定，日方表示其對實務執行方式並不清楚，恐須查明後再回覆。
- (六) 我方詢問，日方對歐盟 **New Idea** 與 **W/52** 中之「可推翻的推定效力」與「做為表面證據」等二詞的認知有何差別，日方表示由於歐盟沒有清楚說明，尚須澄清。
- (七) 我方詢問日方是否有酒類標示登記制度，因我方想了解日方若有審查標示事項，是否會注意標示或其他敘述式文字有無違反地理標示之虞？

日方答覆沒有，但有要求酒品品質的規則或基準。

- (八) 我方詢問日方有關 ACTA 之談判進展，日方表示仍在談判中，進度皆公佈於網站上。我方詢問該談判是否有時程規劃，日方表示目前沒有，從去年 6 月正式談判開始，已經過了 1 年，日方反問我方為何想知道 ACTA 相關訊息，以及我國參與反仿冒貿易協定之意願，我方表示係因我國未獲邀請成為該談判之觀察員，無法參與協定內容之討論，故想了解談判相關資訊，惟我方目前尚未決定立場。

## 二、與美國代表團雙邊會談

我方與會代表於特別會議中午休息時間，與美國主管智慧財產權談判之副助理貿易代表 Ms. Tanuja Garde 及美國務院、商務部及駐 WTO 代表團官員等美國代表團成員進行非正式雙邊會談，會談由下午 1 時起持續討論 1 小時，以下簡要說明討論情形：

- (一) 雙方首先討論上午會議情形，美方表示將於下次再提供對主席問題之詳細回應，並詢問我方對增開會議之看法，我方表示並無特別之要求或立場，只要討論重點未偏離，我方不介意增開會議。美方表示，目前了解 10 月之前可能會增開一次會議。
- (二) 我方指出，主席至前一日才給問題，日後可能給更多問題，其用語可能偏向某提案，我方了解主席會試探雙方可接受多少調整，目前建議不要做出任何讓步，一旦接受讓步之提議，到頭來可能須全盤接受。W/52 文件對低度開發國家沒損失，因此該等國家可以輕易支持，其他國家則要當心其後果。究竟應如何面對開發中國家，相信對聯合提案是一大挑戰。目前整個杜哈回合沒有進展，TRIPS 議題也不用著急，目前應不需要主席版文件。
- (三) 美方表示同意我方看法，且不認為歐盟會推動主席版文件之草擬，因為

W/52 提案有 3 個議題，明顯是政治性連結，若主席提出文件恐引起其他 2 項議題支持者擔心 3 項議題談判進度不一。美方已多次要求歐盟提供提案詳細文字，歐盟卻無法做到，因此美方認為歐盟只會推動政治決定，不會推動主席版文件。美方目前還是不知道 W/52 所提供的保護體系為何。

- (四) 我方表示，歐盟提出 W/52 文件，明顯想分兩步驟推動保護。我方認為歐盟提案主因在於：歐盟地理標示權利人怠於一一申請，只想一次獲得全球保護。歐盟農民團體在歐盟境內推動地理標示保護，由歐盟各國政府付出代價，現在推動多邊註冊保護，希望由 WTO 全體會員付出代價。
- (五) 我方詢問美方，下次主席再提到其想推動主席版文件，是否能以「沒有會員想推動主席版文件」回應之？美方表示應該可以這麼說，聯合提案連署會員現階段就是想要了解 W/52 文件應用的詳細內容。
- (六) 美方另詢問我方有無關於另 2 個議題之消息？我方表示沒有獲悉，秘書長近期密集召開諮詢會議，不知其意圖為何，應是在試探各國有多少彈性。
- (七) 我方詢問 CBD 議題部分，W/52 文件支持者要揭露要件，其他會員國要資料庫提案，美方是否認為秘書長想結合二者，同時有資料庫提案，又須有揭露要件？美方回應表示，主席應該只是基於其職責，不停詢問各方「究竟問題在哪裡？能調整多少？」而已，而目前 TRIPS 及 CBD 間並無問題，為什麼要修改 TRIPS 協定？據美方了解，7 月 17 日將召開密室會議，7 月 24 日將召開全體諮詢會議，美方將於 7 月 24 日開會前向我方說明 7 月 17 日密室會議之情形。
- (八) 我方補充說明，依據消息，地理標示擴大保護議題對歐盟而言有政治上的重要性，秘書長會實際參與推動。

## 捌、 分析、心得與建議

### 一、分析與心得

#### (一) 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

歐盟於 2008 年 7 月提出之 TN/C/W/52 文件，主張通知之地理標示具有符合 TRIPS 協定第 22.1 條定義之表面證據效力，所有會員應被強制參加該制度。各會員權責機關於作成關於商標或地理標示註冊或保護的決定時，必須諮詢該資料庫，並將資料庫之資訊列入考量，在相關程序，權責機關只有在經過證明後，始得考慮 TRIPS 協定第 24.6 條通用名稱例外規定的主張。

惟若通知的地理標示具有表面證據效力，與 TRIPS 協定關於智慧財產權所採之屬地原則不符，尤其 TRIPS 協定第 22.1 條接受聲譽作為受保護的原因，一商品於特定領域是否具有聲譽，當然應以該領域公眾的認知為考量，無受推定之理；表面證據效力的推定並造成舉證責任反置，權利人無需向其他會員證明其所擁有之地理標示符合各該會員對於地理標示的規範，即先受推定於各該會員領域內符合某些定義或排除某些例外規定，而由以地理標示作為通用名稱的使用人負擔證明該標示不受地理標示保護的舉證責任，將使 TRIPS 協定原有的權利義務設計失衡。

由於 TRIPS 第 23.4 條之談判授權，係建立一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以促進保護，並未賦予改變地理標示法律效果之談判授權，因此所建立之註冊制度，應僅能要求參與會員於決定一地理標示或商標是否依國內法獲得保護時，能夠確實且充分地參考註冊資料庫所提供之相關內容，而後依 TRIPS 第 22、23、24 條之規定及國內法決定保護與否。就此而言，聯合提案提供最適當的法律效果設計，可以真正地促進對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相反地，如果註冊制度賦予註冊資料任何超越 TRIPS 第 22、23、24 條規定之法律效果，不僅違反 TRIPS 第 23.4 條之談判授權，更會導致目前 TRIPS 對地理標示保護

之平衡遭到破壞，這並非促進對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而是增加對該等地理標示之保護水準，將影響並減弱目前對其他商品地理標示及商標之保護。

我國既為聯合提案連署會員，亦為酒類主要消費國之一，不僅擁有較多酒類地理標示之會員持續關切我國如何保護酒類地理標示，WTO 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之談判結果，亦將影響國內相關機關之行政負擔。

## **(二) 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議題**

2008 年 2 月 15 日歐盟、瑞士、印度等 15 個會員共同提出 WT/GC/W/587 文件，要求將 TRIPS 第 23 條之保護擴大及於所有商品，於 TRIPS 特別會議進行談判，並作為單一認諾的一部分，修改 TRIPS 協定第 23 條，並將第 24 條地理標示例外等條款作必要修正。同年 7 月 19 日，巴西、中國、歐盟、印度、瑞士、ACP 集團、非洲集團等會員提出 TN/C/W/52 文件，關於擴大議題部分，除包含 WT/GC/W/587 文件內容外，並願意就開發中以及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與差別待遇進行談判。W/52 文件要求對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註冊、擴大保護與 CBD 議題於水平程序併同處理，目前已取得超過 110 個會員的支持。

本項議題在 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後雖取得討論授權，屬於執行議題，惟是否已取得談判授權仍有爭議。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的高標準保護為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事實上並不存在給予高保護的原因，更無 TRIPS 協定第 22 條保護不足的證據，若贊成擴大者認為不公平，應降低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的保護至第 22 條的一般水準，而非擴大保護。倘擴大保護，不僅將加諸立法與執行負擔於政府，製造者亦產生重新設計標籤、包裝、行銷的成本，且可能在過程中造成市佔率的降低，更使消費者增加搜尋商品的成本，並可能負擔製造者所轉嫁的成本。

而各國擁有地理標示數量本已存在相當的差異，擴大保護將使會員間所得利益與所負擔的成本失衡。就我國而言，地理標示數量有限，地理標示概念仍在發

展中，擴大地理標示對我國產生之利益，遠低於我國為保護其他國家大量地理標示而使政府、民間所須負擔的成本；且我國將地理標示與商標視為類似的私權利，商標權利的保護原則上以構成公眾誤認或不公平競爭為前提，擴大地理標示將提高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以外商品的保護水準，亦即無須以公眾混淆或不公平競爭為要件，其保護程度較商標更高，對於相似的權利卻賦予不同程度的保護，並不符合我國目前法令規範架構，故我國對於地理標示擴大議題，採取反對立場。

### **(三)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等 CBD 三議題**

CBD 議題部分，自 W/52 提案提出以來，便欠缺技術性問題之討論，該提案支持者亟欲推動政治性決定。聯合提案會員則大多強調 W/52 提案將 3 項議題連結，對本議題之討論無益處。我國雖參與此議題討論已久，惟考量問題複雜性，目前尚未決定對此議題之立場，但認為日本所提資料庫方法或許有助於避免錯誤核准專利。另由於各議題之談判或討論授權各不相同，我國與其他聯合提案會員皆不支持不同議題間的人為連結。

### **(四) 其他**

本次會議在我國出席代表之分工合作下，順利達成任務，且因準備充分，使我國出席代表針對 TRIPS 特別會議主席於會議前一日提出之問題能在短時間內分析，並於次日會議中陳述意見，為少數表示意見之會員，值得肯定。

我出席代表另於會議期間接觸實際執行地理標示保護之其他會員國代表，藉雙邊會談了解他國執行酒類地理標示保護之經驗，亦強化我與貿易夥伴之互動。

## **二、建議**

### **(一) 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

目前國際間就該議題之提案歧異仍大，建議宜持續關注及參與國際會議，並

與聯合提案會員研議因應方法，藉集團力量增強談判籌碼。建議我國應適時於國際場合重申支持聯合提案之立場，且發言強度宜與聯合提案連署會員一致，以清楚傳遞我國在此議題之立場。

## **(二) 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議題**

我國應持續留意該議題之發展，建議目前仍應堅決反對三議題之人為連結，並避免倉卒做出政治決定。

## **(三)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等 CBD 三議題**

我國應特別留意本議題未來的發展趨勢，包含在 WIPO、CBD 會議等國際論壇中討論之發展。

## **(四) 其他**

WTO 為我國目前參與的最重要國際組織之一，參加 TRIPS 會議，可有效增加同仁對智慧財產權國際議題、會議進行模式之了解，亦可拓展國際視野，建議持續選派同仁參與國際會議。

此外，建議鼓勵同仁參加與 WTO/TRIPS 協定或其他國際經貿事務課程，加深對國際組織之認識並有效運用，俾維護我國整體利益。

## 玖、 附錄

附錄 1、WTO/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

附錄 2、WTO/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議程

附錄 3、TRIPS 會議代表團行程表

附錄 4、TRIPS 理事會例會代表團發言稿

附錄 5、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席 6 月 9 日傳真文件

附錄 6、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前非正式諮詢會議代表團發言稿

附錄 7、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代表團發言稿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1.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8-9 JUNE 2009.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1 A.M. ON MONDAY, 8 JUNE.
2.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 A.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 B.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 C.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 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 F.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 G.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 H.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 I.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 J. LETTER FROM THE CHAIR OF THE GENERAL COUNCIL CONCERNING WAYS TO IMPROVE THE TIMELINESS AND COMPLETENESS OF NOTIFIC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FLOWS

K.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L.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 OTHER BUSINESS

3.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4. ANY MEMBER WISHING AN ADDITIONAL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IS INVI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IS  
SUFFICIENTLY IN ADVANCE SO THAT A REVISED AIRGRAM CAN BE ISSUED  
TEN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5.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pascal lamy

SUBJECT: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1. THE TWENTY-SECON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10 JUNE 2009, STARTING AT 10 A.M.
2. THE FOLLOWING AGENDA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 A. NEGOTI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 B. OTHER BUSINESS
3. PARTICIPANTS IN THE NEGOTIATIONS AND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pascal lamy

附錄 3、TRIPS 會議代表團行程表

成員：常駐 WTO 代表團魏公使可銘，偕同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財政部國庫署賴稽核欣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商標助理審查官宏杰

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6/7(日) 12:50	2 人抵達 接機：徐秘書崇欽	LH3664 從法蘭克 福到日內瓦
	旅館 check-in	賴：NH Airport 陳：City Hostel
15:00 – 18:00	工作會議	本團
6/8(一) 10:00 – 11:00	TRIPS 理事會非正式會議	WTO
11:00 – 13:00	TRIPS 理事會例會	WTO
13:00 – 15:00	午餐	
15:00 – 17:30	TRIPS 理事會例會	WTO
17:30 – 18:30	與日本代表團雙邊會談	WTO
6/9(二) 15:30 – 18:00	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會議	加拿大代表團
6/10(三) 10:00 – 13:00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	WTO
13:00 – 15:00	與美國代表團雙邊會談	
15:00 – 18:00	TRIPS 理事會例會	WTO
6/11(四) 09:25	2 人搭機離開日內瓦 送機：徐秘書崇欽	KL 1926 從日內瓦 到阿姆斯特丹

**Talking Points at TRIPS Council Meeting**

**Monday, 8 June, 2009**

**On CBD:**

- Madam Chair, since this is the first time my delegation has taken the floor, we would first like to join others in congratulating you on taking up the reins of this Council, and I would like to assure you that you may count on our full cooperation under your Chairmanship.
- Madam Chair, while you may be new to the Chair, the issues before this Council are relatively old. The mandate is clear; that i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BD. While some Members think it is critical to amend the TRIPS Agreement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misappropriation, others think that the need for this amendment has not been demonstrated, especially while we still have other options.
- My delegation has been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the discussions on this issue over the past years. We are one of the few, if not the only one, that speaks in the Council without having taken sides. The reason is simple. This issue is very complicated. If you think about the implications of such a TRIPS amendment for the owners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r inventors and researchers, and for the IP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you realize just how complicated it is. We all recognize that misappropriation is unlawful and even unmoral. But the means have to match the ends. We do not want to burden the researchers so much that they won't bother to go into

the field again. We also do not like to see a patent examiner have to go to the courts so often, just for the sake of satisfying a legal requirement. That has nothing to do with innovation. So it is our duty to find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these 'pros' and 'cons'.

- Madam Chair, while we think the database approach proposed by Japan might be a way to avoid erroneously granted patents, unfortunately, due to the magnitude and complexity of this issue, my delegation has still not been able to come to a conclus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we should amend the TRIPS Agreement to address the principle of fair and equitable benefit sharing.
- One more point we would like to make, Madam Chair, is that we do not support the artificial linkage or parallelism that has been drawn by some members between the CBD issue with other TRIPS related issues. We believe while each delegation has its own negotiating priorities, such linkage is not helpful for us to assess each issue on its own merits.

I thank you, Madam. Chair, for giving me the floor.

附錄 5、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席 6 月 9 日傳真文件

9. Juin 2009 13:22 WTO | OMC N° 7192 P. 1/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Direct line: (+41 22) 739 59 81  
Direct fax: (+41 22) 739 57 90  
Email: antony.taubman@wto.org

**FAX**

To:	Participants in the negotiations (please forward to delegates in charge of TRIPS matters)	Fax No:	Note for WTO Switchboard only: Please see list attached
From:	Antony Taubman <i>AT</i>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Date:	09/06/09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this one):	1	Ref:	tripsss-fx23ss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FORMAL MEETING OF 10 JUNE 2009**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hairman

For tomorrow's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interested in delegations' preliminary views on the below questions, with a view to a more focused discussion around these issues at a next meeting.

1. What minimum legal effects would be acceptable for a GI register to facilitate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as mandated by Article 23.4 TRIPS?
2. If the obligation under a register wer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to "take the information on the register into account", on what basis would national authorities decide what significance and weight to give to information on the register?
3. Are there any options regarding participation, other than voluntary and mandatory? If so, what criteria could be envisaged?
4. What form could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with regard to a GI register take?

RECU le

09 JUN 2009

REP:.....

Remark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men and Mastu at the Informal TRIPS-SS, 10am, 10  
June 2009

Thank you, Mr. Chairman.

Thanks for your questions and the introductory remarks. As we do not have time to consult all domestic constituencies in this juncture, you can imagine that we could hardly provide a complete and comprehensive answer at this time. But in a spirit of cooperation, we will try to provide some preliminary responses to you and other colleagues in this meeting.

Firstly, regarding question 1, what minimum legal effects would be acceptable for a GI register to facilitate the protection of GIs for wine and spirit? The question seems to imply the more the legal effects, the greater the register would facilitate the protection. If so, I am afraid that we could not share such view. Actually, it is our opinion that if a multilateral register has any extra -territorial effects, it is not facilitating the protection of GIs for wines and spirits, but is actually upsetting the balance that is contained in the current article 23. In our view, the Joint Proposal provides the best suitable design of legal consequences that actually facilitates the protection of GI for wines and spirits.

Regarding question 2, Mr. Chairman, we found some

reference to the language used in W/52. We believe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o discuss the language that is used in Joint Proposal. So we think this question would better phrased as “If the obligation under a register wer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to ‘consult the database’ or ‘take the information on the register into account’ on what basis would national authorities decide what significance and weight to give to information on the register?”

Now, turn to the question itself. We have a short answer. The basis would be each Member’s domestic legislations and practices. We take note from the last informal meeting in May that our Canadian colleagues are going to make presentation today on how Canada would implement Joint Proposal domestically. We believe this presentation might provide some useful clues to answer your question.

Regarding question 3, we have repeatedly said that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negotiating mandate and members will participate according to its individual conditions and capability, and best serving the development purpose. We believe this response also answers your 4<sup>th</sup> question. If each Member could decide whether to participate in such a register after considering its development needs, we believe the S&D treatment that is currently contained in the TRIPS agreement would be sufficient.

Thank you, Mr. Chairman.

Remark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men and Mastu at the TRIPS-SS formal meeting, 10  
June 2009

Thank you, Mr. Chairman.

We are relieved to hear from you that there is no implication of the questions that you faxed to Members yesterday. We will consult domestically and try to give you a complete response in the next meeting.

We would like to first thank Canada, EC, and Hong Kong for providing the presentation on how would Joint Proposal be implemented in its domestic territory. We must point out that, Canada demonstrates it could put this into practice as the Joint Proposal is a workable and complete solution. Canada's presentation just shows this proposal is work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protection of GIs for wines and spirits.

Having said that, Mr. Chairman, we would like to pose some questions to Canada which might shed light and provides clarity to Members'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Joint Proposal and its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We are curious that under the Canadian system, how you would protect homonymous GIs whe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Also from our Canadian colleagues' presentation, we hear terms such as "Notifying Authority" and "Responsible Authority," that seem to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the functioning of this system. We would appreciate if Canada could make a hypothetical example to show how these two authorities would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in this system.

I thank you, Mr. Chairman.